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 12: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冠仰學務長

記錄：蔣佩珊

出席者：

當然委員：陳冠仰學務長(主席)、王采芷教務長(陳燕怡代理)、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李沐潔代理)、劉玟宜院長(請假)、洪論評院長、郭堉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林惠如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許慈琇代理)、蔡君明主任、劉介宇主任、徐建業主任(陳彥宏代理)、陳建和主任(吳明哲代理)、黃秀梨主任、翁仕明主任(童寶娟代理)、段慧瑩主任、廖翊宏主任(林于世代理)、李佩怡主任

教師代表：何嘉玲老師(請假)、江慧珠老師、邱尚志老師(請假)、何文君老師

學生代表：廖昱翔同學、陳莉莉同學(請假)、陳芊妤同學(請假)、李彥儀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陳妙言主任、學輔中心方文熙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課指組宋貞儀組長、就輔組廖惠娟組長、學生住宿組張雅雯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疫情交通費補助措施，本年度截至 12/12 本年度補助 35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279,489 元整。
2. 1111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77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603,282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9 人，共計新臺幣 445,000 元，共計減免新臺幣 445,000 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核定共 12 人，共計補助金額 252,000 元；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
3. 1111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62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A 級 114 萬以下有 599 人(1 人休學 1 人退學取消貸款)，B 級 114 萬~120 萬有 12 人，C 級 120 萬以上有 51 人(12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有 648 人，貸款金額共計 22,813,514 元整。
4. 1111 學期遺失物拍賣已於 10/4 辦理，拍賣所得及遺失現金共計新台幣 5,000 元整，所得價金已存入本校帳戶，作為學生急難慰問金使用。

5. 1111 學期日間部班級幹部訓練講習已於 9/14 辦理完畢，共計 80 班 233 人參與。
6. 8/1~11/25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16 件、運動傷害 4 件、醫療疾病 27 件、其他意外 1 件，共計 48 件。
7. 9/21 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疏散演練，並上傳演練成果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
8. 10/6 完成陳報 1111 學期在學緩徵人員名冊，10/11 完成陳報 1111 學期儘後召集人員名冊。
9. 1111 學期「校園安全宣導教育-交通安全暨防制霸凌教育」宣導已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 4 場次，計 998 人次參加。
10. 1111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前往關懷暨消防檢視計 36 戶（51 人次）、電話訪視聯繫計 415 人次。
11. 本校 111 學年度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已於 10/18 召開完畢。
12. 原資中心與原住民文化交流社合辦返鄉服務活動已於 10/7-10（共 4 天 3 夜）辦理完畢，帶領都市學生體驗下鄉服務有別於以往難忘的體驗，增進城鄉交流，以達到減少城鄉差距，本校志工計 10 人及參與國小學生計 20 人。
13. 原資中心本學期辦理 2 場次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傳統工作坊」，本次課程藉由原住民族傳統織布課程切入，教導本校學生傳統工藝文化及技術，並讓其體驗親手操作織布機織出一條屬於自己的織帶，拓展學生多元能力發展方向，參與人數計 40 人。
14. 原資中心 10/15 於烏來給樹營地辦理「原住民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在營地老師的帶動下，加強新生及舊生彼此間的認識，並強化原民生對於傳統文化的認識，參與人數計 20 人。
15. 原資中心於 9/29、10/27、11/3、11/17、10/24 及 12/1 辦理「大家學族語」課程，藉此強化本校原住民族生族語能力並培養其成為種子教師，並輔導學生報名「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參與人數計 10 人。
16. 原資中心配合 75 週年校慶活動於 10/20 辦理薪火燎原市集活動，現場除了展出與原住民族文化相關之美食、祭典、生活及狩獵相關攤位外，還規劃了一系列的摸彩活動及文化歌舞表演，讓更多本校師生體驗更多有別於以往的傳統市集活動，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參與學生計 200 餘人次。
17. 原資中心於 12/3 辦理「原住民族共識營」，藉由專業講師的講解，帶領學生體驗高低空設施，激發潛在的能量，培養能願意付出，凝聚共識，發揮團隊致勝的力量，參與人數計 20 人。
18. 111 年新生生活探索體驗活動已於 9/7-8 辦理完畢，透過各項體驗活動，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加強人際互動及提升對社會責任感之能力，俾降低入學後適應不良問題，共計 34 人參與。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11/08/10 耕莘專科學校學務處含學生計 39 人到本校學務處參訪，除學務各組簡介接待外，並請學生會及山服社學生接待耕莘專科學校學生經驗分享及交流，活動圓滿完成。
2. 111/08/27-22 依「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各項會議代表選舉，

由 111 學年度自治性社團會長互選出各項會議代表優先排序，做為推薦予全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

3. 111/09/04-05 學生會辦理新生入住服務活動，並於 111/09/05-06 辦理社團迎新嘉年華動靜態展，使一年級新生體驗不一樣的大學生活。
4. 本學期校內獎助學金已於 09/12 至 10/20 辦理學生申請，將於 12 月上旬召開獎學金會議。
5. 111/09/21 辦理 1111 學期服務學習相關講座「在幽谷中看見希望-陪伴的力量」，共 300 人參與。
6. 111/10/01-02 辦理 111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參加對象社團幹部及社員共 120 人，內容有性平安全講座，社團經營領導及實務演練等項目，活動圓滿完成。
7. 慶祝本校 75 週年校慶辦理系列活動有「鳳凰-止於至善」視覺形象設計比賽、拍照打卡、鏡頭下的幸福北護攝影、北護慶 75 全臺大串連影片。10 月 22 日校慶當日活動有校慶慶祝大會、感恩茶會、運動會、園遊會、校友大會及各系所慶祝活動等。本次園遊會校內學生攤 36 攤，校外攤 11 攤，合計 47 個攤位。活動圓滿完成。
8. 社團社會服務
  - (1) 111/08/03-08/09 山服社辦理第 80 期暑期服務隊，地點宜蘭四季國小及南山國小，內容有社區衛生教育、家訪及兒童營隊等服務。因疫情肆虐本服務隊已停辦 2 年，感謝畢業有經驗社員回校協助活動辦理，活動圓滿完成。
  - (2) 111/10/07-10/10 原流社原訂暑假至臺東海端鄉廣原國小辦理 2022 年健康動巧動暑期服務志工營，因疫情延期辦理，活動圓滿完成。
  - (3) 三健軍社於 11/19 至愛免協會協助服務及 11/20 參與創世基金會園遊會舉辦義賣活動。
  - (4) 高齡復能與健康促進社於本學期 11/09、11/23、12/14、12/28 計 4 次至社區關懷據點，辦理陪伴長著活動。
  - (5) 資訊志工服務社於本學期 12/2、12/9、12/16、12/23 計 4 次至社區，辦理教長輩 3c 產品使用及經絡量測站。
9. 本學期社團參與或辦理競賽有：
  - (1) 10/23 桌球社舉辦五校聯合友誼賽活動。
  - (2) 11/14 撞球社參與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
  - (3) 11/12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北護盃籃球邀請賽』，提供各校隊交流，並藉由籃球比賽促進身心健康，計約 132 人參與。
  - (4) 11/26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北護扣 V 盃排球邀請賽』，因疫情趨緩，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熱絡各校交流，計約 200 人參與。
10. 本學期社團重大活動有：
  - (1) 111/10/19-22 原流社辦理[薪火燎原]原流週活動，內容有部落講堂、族服日、市集擺攤等。
  - (2) 111/11/16 原流社辦理原住民族工藝 DIY-阿美族毛球吊飾，透過活動認識族群文化與風俗。參與人數計 20 人。

- (3) 111/11/03 桌遊社辦理專題講座-合作類型桌遊，邀請已畢業學長方義邑到校分享。參加人數計 28 人。
- (4) 111/09/20-21 福智青年社舉辦教師節卡片傳恩情活動。
- (5) 111/09/23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第 26 屆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例行會議』，籌備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計約 16 人參與。
- (6) 111/09/28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期初大會』，讓新生對本系有更深入的了解，計 82 人參與。
- (7) 111/10/04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幼！終於見到你！』，透過新抽直屬活動讓大一新生在大學有歸屬感，計 63 人參與。
- (8) 111/10/08 輔導醫教系學會辦理『Teamwork 獨醫無二』，透過以「團隊建立」為目標的遊戲關卡及情境內容，經協助團隊培養溝通合作、創新思考、共同解決難題、討論決策、反饋分享等，培養帶著走的團隊默契，計 9 人參與。
- (9) 111/10/18 輔導休健系學會辦理『休健系大會』，讓大家清楚知道系上的金錢流動和活動規劃，計 20 人參與。
- (10) 111/10/22 輔導資管系學會辦理『密室逃脫』校慶活動，計 128 人參與。
- (11) 111/10/22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護理系系友回娘家』，促進學長姐、學弟妹感情培養，計約 127 人參與。
- (12) 111/10/22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聽語系系友回娘家』，與老師和已畢業校友相聚，分享職場經驗給就讀中學生，計 129 人參與。
- (13) 111/10/22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有朋自遠方來暨學長姐職涯分享』，建立學生職涯觀念與認知，了解工作價值觀方向與定位，計 52 人參與。
- (14) 111/10/23 輔導高照系學會辦理『高齡健康照護系制服日』，讓系內學生對彼此更加熟悉，計 70 人參與。
- (15) 111/10/26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2022 花顏巧語—巧克力傳情』，讓大家在課業之餘，順利傳達及收到彼此暖暖的心意和禮物，計約 100 人參與。
- (16) 111/10/26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111 年度護理系傳光典禮』，提高護理人員的職業意識及使命感，計約 390 人參與。
- (17) 111/10/27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萬聖嗚嗚』，聯絡系上感情，計 18 人參與。
- (18) 111/10/30 輔導休健系學會辦理『萬聖歐趴周』，讓系會與大家多交流，增加師生互動，計 17 人參與。
- (19) 111/10/30 輔導醫教系學會辦理『護怨』，與不同科系的同學增進情誼，並邀請大家參與公益活動，計約 83 人參與。
- (20) 111/11/14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摩」法寶寶的奇幻旅程』，從課程中認識寶寶按摩的好處，學習如何為嬰兒按摩，將所學用於生活中，安撫嬰兒，計 33 人參與。
- (21) 111/11/15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制服日—「制」你我的青春』，藉由重新穿上制服，回憶高中時期的點滴，計 45 人參與。

(22)111/11/25 輔導高照系學會辦理『愛麗絲夢「遊」仙境(桌遊)』，活化大腦，注重社交與團隊默契，計約 50 人參與。

11. 本學期社團辦理新生迎新活動有：

- (1) 111/09/07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111 學年度新生訓練-學會時間』，藉由此次活動，讓新生更了解並適應新的學習環境，計 144 人參與。
- (2) 111/09/13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迎」向「新」生活』，協助本系學弟妹了解學校與系上的運作，緩解來到新環境的焦慮，計 56 人參與。
- (3) 111/09/15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新生茶會』，迎新，抽直屬，計 77 人參與。
- (4) 111/09/15 輔導高照系學會辦理『111 學年度高齡健康照護系學術迎新』，模擬高齡體驗，培養熱忱及將心比心的觀念，計 68 人參與。
- (5) 111/09/21 輔導醫教系學會辦理『醫教茶館—新生尖叫』，透過此活動可以增進醫教系的團隊合作、更熟悉彼此，更有凝聚力，計約 29 人參與。
- (6) 111/09/21 輔導休健系學會辦理『迎新 x 制服日』，抽直屬，讓學弟妹更快融入大學生生活，計 39 人參與。
- (7) 111/09/24 輔導高照系學會辦理『高齡間康照護系迎新』，促進大一大二之間交流，讓學弟妹更認識彼此，計 45 人參與。
- (8) 111/09/24 輔導休健系學會辦理『休啾來嘍資克資-兩系聯合迎新』，讓新生盡早適應大學生生活並可以認識同學，計 42 人參與。
- (9) 111/09/24 輔導資管系學會辦理『休啾來嘍資克資-兩系聯合迎新』，配合新生開學，並促進兩系學生的認識及交流，特辦理此大型活動，計 42 人參與。
- (10)1111/10/14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經天動地保護機密』，策畫此活動迎接大一新生，使學長姐與學弟妹互動更熱絡，計 154 人參與。

### 三、就業輔導組：

1. 111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

求真民調公司業於 111/10/30 完成應屆畢業及畢業滿一、三、五年之流向調查，調查分析報告結果如下：

	應屆畢業 110 學年度	畢業滿 1 年 109 學年度	畢業滿 3 年 107 學年度	畢業滿 5 年 105 學年度
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1517	1476	1426	1268
成功完訪人數	1163	1133	901	707
<b>有效問卷填答率</b>	<b>76.7%</b>	<b>76.8%</b>	<b>63.2%</b>	<b>55.8%</b>
本校填答率目標值	75.0%	75.0%	60.0%	46.0%
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	77.6%	86.3%	91.5%	92.8%
實質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升學-留學-服役人數)	84.5%	91.0%	93.4%	94.3%
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	71.3%	70.8%	67.1%	75.0%

程 [整體 71.05%]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整體 78.5%]	75.7%	79.6%	80.2%	-
學校所學(包含課程及課外)，對現在工作的幫助程度[整體 73.83%]	74.7%	74.3%	72.2%	74.1%
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 [整體 65.23%]	65.0%	63.7%	67.0%	-

2. 本校 108-111 年度參加當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

年度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111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45/172	13/16	16/17	13/17
	<b>及格率</b>	<b>84.30%</b>	<b>81.25%</b>	<b>94.12%</b>	<b>76.47%</b>
	全國及格率	45.31%	76.69%	86.86%	89.72%
110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52/158	15/20	22/23	18/19
	及格率	96.20%	75%	95.65%	94.74%
109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66/176	12/17	14/16	18/18
	及格率	94.32%	70.59%	87.5%	100%
108	及格人數/到考人數	151/168	20/21	19/21	17/21
	及格率	89.88%	90.24%	90.48%	80.95%

另有關 112 年度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選部首次於今年度開放集體報名，為嘉惠本校學士後護理系學生，由本組承辦並依限於 11 月 9 日完成相關作業，共計 35 名學生參與本次報名。

3.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講座活動，辦理場次及參與/報名人次如下：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次	報名人次
111.10.03(一)	職涯規劃術，帶你啟動人生旅程	76	-
111.11.08(二)	企業用人學-成為伯樂眼中的千里馬	60	-
111.11.15(二)	九大職能星校園職涯施測	65	
111.12.01(四)	世界大體驗~【留學講座】	70	
111.12.20(二)	面試彩妝與儀態	-	60

4. 各系所/單位辦理企業參訪場次及參與人數如下：

單位	日期	主題	參與人次
長期照護系	111.9.15- 111.9.16	111 年度長期照護跨專業團隊實務與運作參訪觀摩活動	3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11.10.17	殯葬精品文創及陵園服務職場實地參訪及企業徵才交流	40

5. 111 學年度第一期(110/12/1 至 111/7/31) 所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補助，經審核共補助 165 人次，經費為 230,474 元；另英語證照獎勵(英語檢定達 CEFR B2(含以上)級數)，經審核共補助 7 人次，經費為 14,000 元；111 學年度第二期(111/8/1 至 11/30)證照補助業於 12 月 5 日截止申請，刻正處理後續核發事宜。
6. 辦理學士後護理系就業推介相關事宜，將依機構提供之推介名額及同學意願媒合公告。
7.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12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校申請計畫及經費如下：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系所	活動/參訪地點	申請補助金額
徵才博覽會	就業輔導組	體育館二樓	400,000
駐點一對一 職涯諮商服務	就業輔導組	茶藝軒	61,266
企業參訪(一 日)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2. 大溪婦幼助產所	28,516
企業參訪(兩 日)	長期照護系	1. 伯拉罕原鄉長照基地-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 2. 好好園館 3. 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	191,232
<b>總 計</b>			<b>681,014</b>

#### 四、健康中心：

##### 1. 健康環境

- (1) 聘用兼任營養師，每周餐飲衛生檢查：
  - 1) 分別於 8/23、8/30 和 9/7，杏一美食街複檢不合格，開立 3 次規勸單，依合約計算罰款之懲罰性違約金，本次 3,000 元，9/16 複檢合格。
  - 2) 11/10 本校兼任營養師，進行學生餐廳廚工講習，主題：餐飲衛生訪視說明。11/24 抽檢食物檢體共 6 樣送衛生局，待報告。
  - 3) 12/15 預訂接受教育部餐飲衛生訪視，相關作業準備中。因應疫情，持續所有的工作人員皆要填寫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餐廳出入口提供消毒酒精、並張貼相關防疫及勸導公告、指導漂白水使用，不定時消毒桌面和地板。
- (2) 111 年 8 月、9 月執行校本部及城區部教室採光檢測，檢測過程發現燈管損壞即於當刻請總務處協助處理，複檢結果正常。
- (3) 111 年 9、10、11 月執行校本部及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皆正常。

##### 2. 健康服務

- (1) 9/5 新生體檢，共 1311 人。血液與胸部 X 光重大異常者共計 16 位，進行列管追蹤，並已通報衛生局。目前全數完成追蹤複查，無傳染疑慮。
- (2) 本校「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1) 具感染風險師生追蹤管理統計日期：111/08/01 至 111/12/4

項目 身分別	總人數			列管中			解除列管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確診	密接 (居家隔離)	防疫假
境外生	14	28	11	1	0	0	13	28	11
本國生	762	886	345	9	0	0	753	886	345
教職員工	63	5	4	0	0	0	63	5	4
總計	839	919	360	10	0	0	829	919	360

(2) 非 14 日健康檢測者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自主回報統計日期：111/08/01 至 111/12/5

身份別	追蹤管理	解除列管(累計)
境外(新)生(含港澳)	0	3
本國生	1	61
教職員工	0	2

### 3. 健康促進

(1) 1.完成 110-111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計畫成果撰寫並回報教育部。本學年獲得 30 萬補助，主題為『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活動規劃推動

- 1) 111 體態的美(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0/13 舉辦「運動訓練等於增肌減脂? 那些我們所忽略的小事」健康講座，共計 76 位師生參加、10/11-10/28 體位控制班，共計 22 位同學報名參加、11/07-11/10 期中考周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活動，共計 353 人參加、11/23-12/23 舉辦「北護健走 go」健走活動。
- 2) 111 健康的心(慢病管理)：9/14 班級健康大使知能培訓，共計 26 位學生參加、衛生股長新生體檢報告入班衛教宣導，目前共計 23 位衛生股長完成、111 學年度 193 位新生具重大疾病史，已個別發放關懷小卡。169 位經由學生同意後，知會體育室及班導師，共同維護學生健康、11/17「健康照護飲食與營養(代謝症候群該如何正確吃)」健康講座與 DIY 活動，健康講座共計 81 人參加、DIY 活動共計 18 人參加。9-11 月結合營養師辦理營養門診，共計 20 人參加。11/24 辦理 B 型肝炎疫苗施打活動，共計 250 位同學參加；自費健康檢查抽血活動，共計 45 位師生參加。11/24-12/2 辦理「HealthyU~Lifestyle Up，從北護大 Start」闖關拿好禮活動。
- 3) 111 乾淨的肺(菸害防制)：9/5 新生體檢與 10/22 校慶辦理電子菸/加熱式電子菸宣導活動，新生體檢場次 200 位學生參加；校慶場次 181 位師生參與、學期中培訓志工協助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9-11 月共計 27 位志工協助稽核、結合常哲診所與陳珀勳診所提供戒菸資源轉介。
- 4) 111 忠誠的愛(性教育宣導含愛滋)：性教育健康講座：10/20 邀請台大醫院吳珮琪醫師蒞臨指導，主題:大學避修課，共 108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7%、10/22 與昆明院區和舒適牌刮鬍刀合作，校慶愛滋防治(匿篩)活動，共 181 人參加。11/16 邀請北榮婦產科張燕後醫師指導蒞臨，主題:愛滋防治與避孕，共 125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100%，10-11 月與通識中心合作，簡訊文學線上創作比賽徵稿共 59 件作品，聘請

2 位校內專家進行評選佔 70%，選出前 10 名，進行網路最佳人氣票選佔 30%，網路票選 281 人投票，進行票選積分抽獎公告，11/23 中午進行前 10 名頒獎，得獎海報(含老師評語)刊登在科技大樓 1 樓走廊 2 周。10/4 與學生會舉辦防愛滋暨感恩重陽活動，共完成 163 袋血。本校兩間哺集乳室通過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 5) 111 專業的來(緊急救護)：校園 AED 管理，餐廳前 AED 貼布到期完成更新，完成台北市衛生局校本部與城區部校園 AED 設置場所輔導檢查。11/19-11/20 與新光基金會合作，舉辦 4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共 215 人全數通過筆試和技術考，整體滿意度 99%。
- 6) 111 不漏的防(傳染病防疫)：9/14 進行衛生股長螢火蟲培訓，79 人參加，協助疫情宣導及每周班級追蹤，並成立 line 群組，共 138 人加入。招募蟲蟲特攻隊，協助校園登革熱每週 2 次稽核，共完成 16 次，未發現孑孓，結果正常。10 月肺結核防治月，第一重 7 分篩檢法線上問卷填答及摸彩，共 715 人參加，最高分數 5 分 1 人，追蹤後無傳染病疑慮。第二重 10/19 舉辦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共 257 人參加，報告出爐發送中，1 人肺浸潤進行校安及衛生局通報，無傳染病疑慮。

#### 4.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

a.8/30 職醫臨場訪視服務，訪視單位為校本部行政大樓各單位。

b.9/27 訪視單位為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c.11/4 訪視單位為城區部。

##### (2) 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健檢報告異常健康諮詢及關懷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追蹤關懷	人因肌肉骨骼危害評估諮詢及關懷	過負荷風險評估與關懷	職業不法侵害健康關懷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8/30	1	0	5	3	0	2
9/27	5	0	3	3	1	0
11/4	0	0	2	2	0	0

##### (3)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暨傷病照護：

類別	健康服務/諮詢	換藥/傷病護理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健檢異常追蹤關懷	轉介職醫臨場訪視諮詢	中醫門診	牙科門診	總計
人次	93	17	5	8	23	38	7	191

##### (4) 教職員健康講座：

a.8/18 「防疫措施下的職場人際關係」，邀請李郁琳臨床心理師，共 36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b.9/21 「友善職場齊打造」，邀請高郁凱社工師，共 51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4%。

c.10/28 「早期預防失智症—開啟腦部的續航力」，邀請姚丹雅職能治療師，共 52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d.11/4 「急刻救援，從心開始」，邀請黃奕清教練，共 24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

## 五、學生輔導中心：

### 1. 諮商與輔導服務

-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個別諮商服務共 627 人次，169 人（截至 111/11/25），相較去年同期人次成長率為 50.72%（截至 110/11/30 為 416 人次），目前每週晤談時段超過 90 小時，相較去年同期每週晤談約 60 小時。考量學生同時段使用服務之需求較多，現有 2 間合格諮商室之空間不符使用，自 110 學年度起特向總務處借用 G409 室作為輔導會談，以增加安排晤談學生之時段，唯此場地未符合心理師相關法規。
- (2) 111 學年度特殊事件通報：至 111/11/25 止，學輔中心依法規進行自殺通報共 4 人次，社安網通報 2 人次，學輔中心持續提供學生後續諮商或個案管理關懷追蹤。
- (3) 校外社政單位通報：由校外社政單位聯繫本校，因校外保護性事件進行個管 2 人。
- (4) 轉銜輔導：111 學年度經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接收 5 位轉銜學生，其中 1 位休學，3 位已聯絡關心，1 位進入固定諮商，3 位後續追蹤個管，將持續聯繫關懷學生。

### 2. 大一新生服務與輔導：

- (1) 學輔中心於開學前寄發大一新生家長關懷信 1499 封，提醒家長關心新生入學後適應，並告知學輔中心資源，以利家長聯繫；9/5 上午辦理新生家長講座，主題為：【父母不可承受之痛-大學生自殺防治及認識北護輔導資源】，有 43 人參與講座。
- (2) 提供【安心小卡】予學生，內有緊急聯繫電話及安心小語隨身攜帶；並於 9/6 辦理 26 班新生班級凝聚力，增加新生互動及認識。
- (3) 辦理新生性平教育講座【愛的世界-認識數位性別暴力】，計 440 人參與。
- (4) 新生校園闖關活動，透過活動形式引導新生認識校園及學習、生活等必要資訊，全校有 882 人參與。
- (5) 針對 111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新生（26 班共 1134 人）辦理「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施測及解測；截至 10/28 止已完成 26 班共 1044 人，填答率已達 92.06%。目前篩選出 96 位高關懷學生，其中 33 位已接受邀請初步會談，了解其適應困難，續有 17 位進入固定諮商，其他高關懷學生將陸續聯繫關懷。

### 3.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1) 本學期各主題月分別為 9 月新生迎新、10 月生命守護、11 月學習幸福、12 月感恩希望。業已辦理情緒教育演講「從心認識斷捨離」、情感教育講座「撩人又聊心，提升魅力的脫單旅程」、生命教育講座「乘愛飛翔~翅膀男孩生命故事及音樂分享會」、「不完美的 11 歲」；性平講座「是愛，還是傷害—你的愛情法律學分及格嗎？」，電影欣賞「歡樂好聲音」、「騎趣環世界」、「淑女鳥」等，以及各項情緒紓壓 DIY 工作坊：「馬卡龍香氛蠟燭」、「柴犬環保杯套」、「漸變色小雛菊手繩」、「手工鑽石畫」、「手工零錢包」等。12 月年末，將趁著聖誕節感恩氛圍，透過聖誕樹裝飾 DIY 及「愛情探索工作坊」、人際關係魔法課專題講座、「當男人戀愛時」電影欣賞等活動，傳達感恩及學習經營兩性、人際的良好關係。
- (2) 教職員及研究生工作坊「流動畫創作體驗工作坊」、「發現·美-影像自癒工作坊」等活動，截至 10 月 17 日止，活動共有 54 人次參與。
- (3) 辦理心理健康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與你的潛意識來場 live 連線」、「藝起癒見心世界-走進纏繞和芳香的世界」等 2 門課程，邀請專業心理師透過微學分課程，協助學生了解自我、減壓舒眠、放鬆紓壓。

### 4. 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1) 導師研習：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共辦理「阿德勒陪你看懂大學生的困境：為學生催化勇氣」、「初任導師培力課程」、「在結與解之間與自己對話-法式繩結編織」等 3 場研習，計有 166 位導師參訓。
- (2) 績優導師獎勵：依據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各學院績優導師，計推選 10 位績優導師，於

11/9 行政會議頒獎，並於學務會議評選一名年度績優導師，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優秀導師選拔。

#### 五、資源教室

-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載之特教生共計 16 名。舊生 11 名(視障生 1 名、自閉症 3 名、多重障礙 1 名、腦麻生 1 名、情緒障礙 3 名、其他類別 1 名、肢體障礙 1 名)，新生 5 名(其他障礙生 4 名、腦麻生 1 名)。
- (2) 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12 月前完成 111 年度特教畢業生流向追蹤與填報。
-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聚會 2 場次、心理相關活動 2 場次、學習技能活動 2 場次、紓壓手作活動 2 場次。

#### 六、學生住宿組：

1. 111 學年度已於 9 月 4 日、9 月 5 日及 9 月 6 日辦理新、舊生入住。蕙質樓、蘭心樓、爾雅樓三棟宿舍共計 1,779 床，已通過申請核配之床位數為 1,672 床，為防疫協助安置與緊急狀況調度房間約有 90 床，剩餘床位則將持續辦理床位候補作業，致力於將空床率降為 0%。
2. 為有效管理住宿相關費用，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學年入住前要求住宿生須完成住宿費用繳納，未於公告期限內上傳繳費單者，需於入住時提供住宿相關費用之繳費證明供查驗。開學後經查，除學貸異常及放棄床位者外，入住生已全數繳納宿舍相關費用。
3. 關於學生宿舍防疫事宜，皆已依教育部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自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1 日，已協助 329 名確診住宿生，與 671 名密切接觸者臨時安置、返家、快篩試劑發放與清消輔導等作業。
4. 本學期宿舍已採購及工程如下表：

採購(萬元以上)/工程項目	相關時程	實支金額
<b>10 萬元以上招標案</b>		
蕙質蘭心樓電梯更換案	廠商函報 8/24 竣工，9/22 完成驗收	8,200,000
中華電信網路建置案	廠商函報 9/21 竣工，10/11 完成驗收	856,000
<b>萬元以上-不含定期設備修繕保養費用</b>		
蕙蘭樓鍋爐修繕費用。	9/6 實支結案	35,000
宿舍水塔水池清洗費	9/6 實支結案	35,200
蕙蘭樓發電機組故障之維修費用	9/6 實支結案	13,965
蕙蘭樓寢位壓克力號碼牌製作費	9/19 實支結案	20,800
蕙蘭樓公區鋼筋外露補強工程修繕費	10/18 實支結案	374,617
蕙質樓頂樓給水管換管修繕費	10/26 實支結案	15,200
蘭心樓西側糞管更換工程費	10/26 實支結案	30,000
蕙蘭樓鋼筋外露及局部油漆工程費	10/26 實支結案	241,800
蕙蘭樓樓版鋼筋外露檢測及敲除費	10/26 實支結案	62,100

蕙蘭樓吊扇清洗工程	11/7 實支結案	81,732
蕙質樓 5、6 樓公區檢測敲除剝落混凝土及鋼筋鏽轉化劑除鏽施工費用	請購未銷	75,200

5. 關於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本學期共有樓長 14 名與舍長 1 名，每位樓長分別負責 1-2 個樓層，並協助宿舍相關業務，已於 9 月 2 日、9 月 22 日與 11 月 24 日舉辦幹部會議，針對樓層管理、宿舍相關規定與期末活動進行討論。
6. 於本年年末辦理宿舍聖誕系列活動，本次活動偕同國際中心共同辦理，將進行聖誕樹裝飾競賽活動、手作 DIY、美食許願活動... 等，作為學校給予學生之祝福，希藉此活動拉近學校與住宿學生的距離，增進住宿生彼此的凝聚力及對學校的向心力。活動暫定 12 月 20 日至 22 日計 3 日。
7. 自 9 月 4 日學生入住起，學生宿舍各棟樓報修紀錄分別為：蕙質樓約 140 件、蘭心樓約 178 件、爾雅樓約 144 件，皆已依填報事項進行檢核，並配合廠商完成修繕事宜。
8. 本校爭取教育部補助款辦理蕙質及蘭心樓新宿舍運動暨結構補強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與工二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另先期規劃經費補助案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以北護學務字第 1110011144 號函送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10 月 5 日已奉教育部核准補助經費 199,500 元，另於 10 月 25 日與工二完成勞務採購契約簽訂，服務費計 39 萬 9000 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優秀導師代表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如【[附件一](#)，P17】)，選拔本校 110 學年度優秀導師，依據獎勵要點第四點規定，由出席學務會議委員，就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候選人進行評選。出席委員須就全數候選人，採 10 分滿分依序評分([評分表](#)如【[附件二](#)，P19】)，統計後分數最高者獲選為優秀導師，將頒給優秀導師獎牌 1 面，並代表本校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
- 二、本案候選人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分別為護理學院邱秀渝老師、江慧珠老師、林季宜老師、陳妙言老師、李明忠老師；健康科技學院：宋貞儀老師、李曉昀老師、張宸暉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朱碧梧老師、陳俊全老師。
- 三、各候選導師之評選指標及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及實績，已彙整於彙整表(會後請繳回)。

決議：

本案因江慧珠委員係為候選人，經迴避後，總計出席 21 位委員，由陳妙言老師獲得總分 172 分為最高分，獲選為 110 學年度本校優秀導師，將依績優導師要點第五點規定，頒發優秀導師獎牌，並代表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全國評選。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要求制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會議決議修改後通過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附件三，P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刪除導生互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建議事項，為因應現行多元輔導方式(內含班會)，以符合現行實際作業方式。
- 二、本處學輔中心於 111 年 05 月 18 日修訂導師辦法第六條增訂導師輔導及導生互動方式，故擬刪除導生互動實施辦法。
- 三、檢附導生互動實施辦法原條文【附件四，P27】及導師辦法【附件五，P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增訂「謙益獎學金」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善心人士為鼓勵學生放眼世界，赴國外交流增廣見聞，拓展宏觀視野，提升專業實務與國際競爭力，特於本校設立「謙益獎學金」。透過短期海外學術交換計畫、參與國際競賽等方式，協助有心向學的學生實現國際學習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優勢。下列依捐助人意願擬訂「謙益獎學金」作業要點，如【附件六，P31】。

決議：

- 一、有關語言類別限定、證照級別部分及出國為期期間，再與捐贈者確認調整並公告。
- 二、為使條文規範更明確，原要點：「第二點 第一款：於短期研修內容新增「遊留學性質除外」，「兩岸三地除外」之用語修改成與國際中心一致「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
- 三、原要點：「第五點 第三款內容新增：參與國際競賽者免附。」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案由：新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 105 年 03 月 0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19939B 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令辦理。
- 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831A 號陳情案及 111 年 11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619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措施一節，新增中

低收入戶學生納入本計畫照顧範圍，並由各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請各校檢視學校現行辦法是否依前開規定辦理，倘未依規定請儘速修正，以確保學生相關權益。

三、本案參酌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大學、淡江大學、私立大同大學…等相關辦法。

四、檢附本案作業要點如【附件七，P33】及申請書如【附件八，P3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部份條文以符實際需要。

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2831A 號陳情案及 111 年 11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619「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措施一節，新增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本計畫照顧範圍，並由各校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請各校檢視學校現行辦法是否依前開規定辦理，倘未依規定請儘速修正，以確保學生相關權益。

三、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P36】及原條文如【附件十，P39】。

**決議：**

一、原條文：「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五)3. …或在學期間曾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或受特殊治療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擔保人簽署，…」修正為「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五)3. …或在學期間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安全之慮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由法定代理人或擔保人簽署，…。」

二、原條文：「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五)4. …曾有偷竊、偷拍或性平案件遭調查懲處不宜團體住宿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修正為「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五)4. …在學期間曾有偷竊、偷拍或性平等相關案件遭懲處不宜團體住宿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三、原條文：「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二、須依住宿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與資料繳交（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修正為「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二、…刪除（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

四、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強化原資中心組織定位，規定應成立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二、增訂原資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並擬定委員會之成員。
- 三、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P48】及原條文如【附件十二，P49】。

決議：

- 一、原條文：「四、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由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修正為「四、本中心設置諮議委員會，…由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律定之校外生活服務學習，修正為校內相關之服務學習。
- 二、修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增訂服務學習應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務之規定。
- 三、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P50】及原條文如【附件十四，P5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校內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部份要點不符合現況故修訂。
- 二、為使要點更加完善增加工讀生聘僱程序，明確定義身份及聘用事項，簽立勞動契約規範其聘期。
- 三、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P53】及原條文如【附件十六，P5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七，P56】。
- 三、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

- 一、原條文：「第二條…出生證書」修正為「第二條…出生證明」、「第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上述 1 至 6 點」修正「第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上述 1 至 5 點。」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30

陸、附件：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11年05月1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4月11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7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

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5名、健康科技學院3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2名。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評選方式由出席學務會議委員，就10位學院績優導師候選人進行評選。委員須就全數候選人，採10分滿分依序評分。統計後分數最高者為優秀導師獲選者。

五、獎勵與薦送：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6,000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0 學年度優秀導師選拔評分表

(請由 10 位候選人中，自 10 分滿分至 1 分於評分表依序評分)

	護理學院					健康科技學院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NO
候選人	邱秀渝	江慧珠	林季宜	陳妙言	李明忠	宋貞儀	李曉昀	張宸瑋	朱碧梧	陳俊全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壹、計畫依據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心理衛生概念推廣，全面落實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培養教職員及學生辨識高危險群之能力，並能予以介入、輔導與轉介。
- 三、建構校園自殺防治三級預防網絡，以防範於未然。

### 參、實施策略

####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的：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培養解決問題的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的機會。
- (三) 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02-28214744)，並廣為宣導以利全校師生需要時使用；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求助專線：1925、1995、1980)。
  3.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1) 教務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
      - A.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 B.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 (2) 總務單位：
      - A. 提升警衛隊之危機處理能力。
      - B. 校園建築物防墜檢查、設置預防性安全措施(高樓樓梯間及中庭設置安全網、頂樓監視及警報系統等)。
      - C.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 (3) 人事單位
      - A.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B.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 (4) 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 A.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 B.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以及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之活動。
  - C.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 D. 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強化教職員及班級輔導股長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強化自我傷害知能及澄清自殺迷思，並介紹相關心理衛生求助資源供參運用。
  - E. 導師及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充實全校導師及教職員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並交流輔導實務經驗，增進輔導知能及導師自我照顧。
  - F. 強化學務輔導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 G. 家長座談與宣導：於新生入學講習時辦理家長座談，提供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相關教育宣導，以及提供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
  - H. 彙整校園內外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小卡，並公告於學輔中心官網供需要時查詢使用。
  - I.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 J. 培訓橘子兵團志工，強化同儕輔導之功能，每年規劃辦理新生凝聚力及學輔中心主題周闖關活動，增進校園中人與人的友善互動。
  - K. 導師關懷：導師透過班會、導生活動及會談等，關懷學生之課業與生涯規劃、生活適應、人際交友狀況等，以期及早留意到學生的不適應，適時關心與介入，需要時轉介至學輔中心合作協助。
- (5)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A.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B.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C.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的：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即時介入，以預防及避免危機或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
- (三) 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學生辨識：
    - (1) 於開學一個月辦理新生身心適應調查普測，從中篩檢出高關懷學生，進而主動關懷並提供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後列入高關懷或危機個案追蹤管理，以期在學生有需要時、立即提供所需資源與協助。
    - (2) 轉銜學生入校時主動聯繫，並提供後續所需資源與協助，離校時追蹤關懷。
    - (3) 每學期持續聯繫並追蹤高關懷個案，除了邀請導師進行轉介，若未進入諮商流程則個管會持續追蹤關懷並邀請進入諮商。
    - (4) 依個案狀況定期追蹤並與家長合作，保持溝通聯繫以及提供電話和面談諮詢。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1)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 (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3) 解釋結果：謹慎且專業的解釋篩檢結果，避免給學生貼上任何標籤。
  - (4) 保密：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 (5) 主動關懷：主動聯繫關懷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 (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3. 辦理相關憂鬱及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研習，以期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教職員、校安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敏感度與危機處理能力，以適時轉介並引入專業資源共同協助。
4. 諮詢：提供校內導師、教職員及家長有關學生輔導問題的交流討論與協調，強化系統內或系統間合作關係，必要時透過個案會議協調高關懷學生的處遇方案，並透過導師知能研習，增進導師相關輔導知能。
5. 心理師專業知能促進：為維護介入性輔導的成效，學輔中心心理師透過定時接受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會議等方式強化諮商知能；同時個管心理師藉由與心理師的討論了解晤談成效或困難，以期評估並確保諮商服務品質。
6. 個別諮商，本校諮商關懷系統提供學生主動申請諮商服務，或經由導師、教職員生等轉介有需要的學生，透過初談與評估，由個管心理師安排適配的心理師進行後續諮商，以期提升學生生活適應及自我成長。
7. 團體諮商：每學期依學生輔導需求開設多元主題的小團體，如：生涯探索或人際關係等，透過團體領導者的催化，促進成員的成長朝既定目標邁進。
8.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9.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資源到校服務；並經評估藉由通報、轉介串連高關懷學生所需之衛政（就醫、住院等）及社政（家防中心、社工、法律諮詢）校外相關專業資源。

###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的：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跨處室進行事件的處理及介入，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影響。
- (三) 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 建立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所屬學生社團之說明與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關懷評估

其他高關懷學生是否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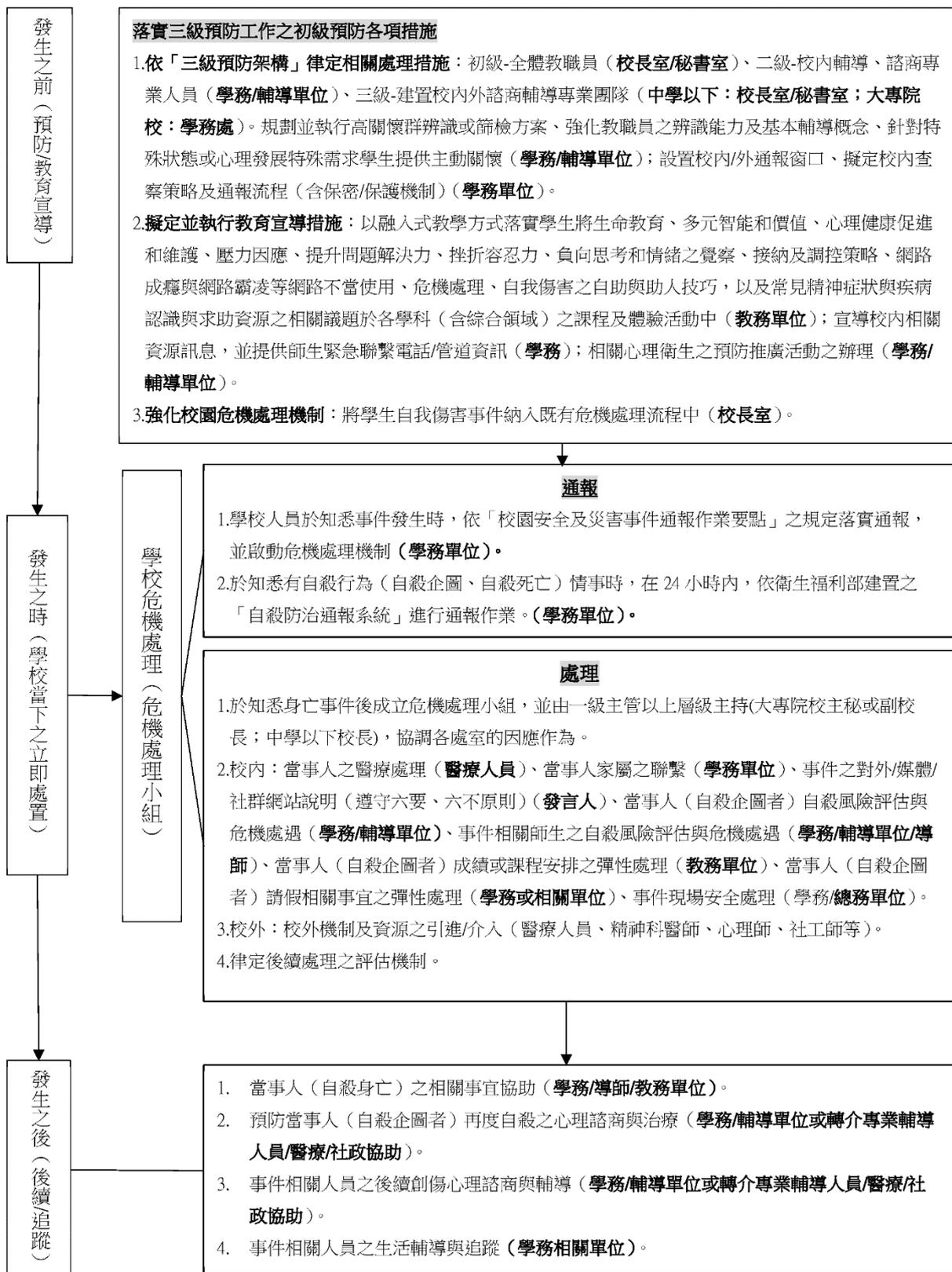
- (2) 自殺企圖個案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與諮商，並持續追蹤，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聯繫家長進行合作，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必要時須向相關人員進行預警，並召集家長/監護人、導師、教官等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說明並討論處遇策略；協助連結、引進及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學生更多元且深入的諮商輔導服務。如：法律諮詢、精神醫療、社政及衛政資源等。
  -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 A.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B.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C.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 D.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轉介心理諮商與治療相關資源。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1)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 (2)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4. 網絡連結：
- (1)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3)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詳附件4)

#### 肆、學生自我傷害處理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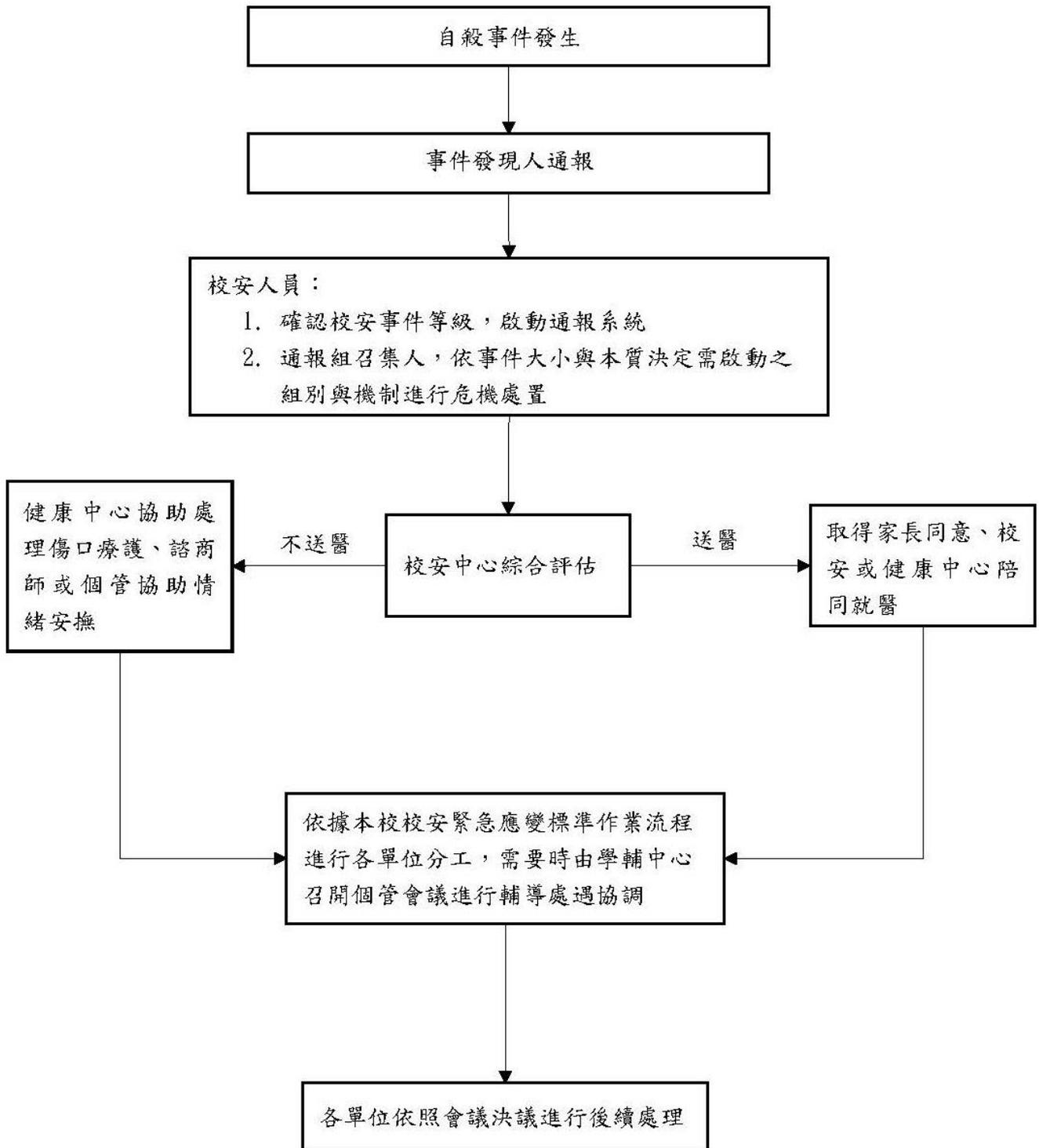
- 一、目的：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之關懷與防治工作，增進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二、處理作業流程

- (一) 接獲通報：專兼任教職員於事件發生立即進行通報。
- (二) 協調聯繫：值班校安人員第一線接觸通報者或協助者，取得基本資訊、初步評估與相關聯繫。
- (三) 進行通報：校安中心進行校安通報、性平事件通報以及自殺通報。
- (四) 初步處理：
  - 1. 學務處相關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
    - (1) 校安中心協助危機事件現場處理
    - (2) 健康中心初步評估傷勢，視需要緊急送醫。
    - (3) 學生輔導中心視需要偕同陪伴
  - 2. 導師協助聯繫家長，協助學生處理課程相關事宜。
  - 3. 若評估為危機個案，儘快召開個案會議，進行個案管理及後續處遇工作討論，協調相關單位、教職員、家長及專業人員合作。
- (五) 後續處理
  - 1. 降低自傷或自殺危險性，學輔中心提供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個案管理關懷與追蹤，並持續與通報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合作處遇。
  - 2. 生輔組持續了解生活輔導需求提供協助
  - 3. 導師提供對學生關懷，觀察留意高關懷學生群受到事件影響情形，並與學生輔導中心合作降低衍生效應。

##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自殺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擬刪除本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導生互動實施辦法

99年8月1日校名更改修訂  
99年8月12日修訂  
100年2月01日修訂  
102年8月修訂  
103年6月25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社長會議再次公佈

一、導生互動活動（班會）每學期應安排次數如下：

大學部日間班：至少安排十次，其中全班性活動不得少於五次。

大學進修部（含夜間班及在職專班）：至少安排兩次全班性活動。

研究所（含碩、博士班）：至少安排兩次全班性活動。

二、導生互動活動可配合校內外各項活動、講座或網路社群經營等方式實施。

三、導師與導生共同討論本學期之導生互動活動後，應公告導生週知，活動執行後，請導師依互動狀況填寫相關紀錄。

【路徑：教師資訊網/學務區/導生輔導系統/導生互動記錄】

四、導師需於導生互動活動中確定學生出缺席狀況，以了解學生生活及學業適應狀況，並視需要轉介予學生輔導中心，共同協助輔導。

五、導生互動活動實施後，若有相關建議事項，請填寫「班級建議表」，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轉相關單位填覆意見。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

111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導師事務工作。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三、導師：由系（所）推薦，經校長遴聘擔任之。

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

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導師生人數比等。其中導師生人數比係指大學部得依各系特性規劃。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

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一、主持系（所）導師會議。

- 二、推薦該系（所）班導師名單。
-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轉知校方與導師雙方之事務及意見。
-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 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等，透過學習預警系統適時瞭解導生困難或協助導生取得身心健康相關資源。
- 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研習或輔導等相關活動。
- 六、其他委辦事項。

前項導生互動活動可依輔導需求，採全班性班會、聚會、校內外活動、郊遊、小組活動、面談、email、或社群通訊軟體等方式實施。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或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導師指標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留職停薪或請(休)假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八條 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導生輔導費核發相關之標準另訂之。

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每學年度績優導師代表得繼續參加次年度教育部相關獎勵案代表本校之薦送評選，獲代表者則頒給獎牌以茲獎勵。

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第十條 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達到本校導師指標二項以上，或對導生互動班級經營有困難者，列為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對象。

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得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

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配合前項說明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謙益獎學金」作業要點

### 新增條文

- 一、**成立宗旨**：為鼓勵學生放眼世界，赴國外交流增廣見聞，拓展宏觀視野，提升專業實務與國際競爭力，特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設立「謙益獎學金」。透過短期海外學術交換計畫、參與國際競賽等方式，協助有心向學的學生實現國際學習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獎助類別**：
- (一) 為期一個月以上之短期研修、海外實習或交流(兩岸三地除外)。
  - (二) 參與國際競賽。
- 三、**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非當學期畢業學生，並於申請時已完成註冊者；
  - (二) 未獲教育部相關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如「學海飛颺」)等及本校提供之出國獎助金者。
-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 於本校「獎助學金」網頁申請，並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逾期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乙次。
  - (二) 申請日期：上學期：9月1日～9月30日；下學期：2月1日～3月15日。
-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網頁下載)；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學證明；
  - (三) 具檢定之外語能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四) 出國交流讀書計畫書或參與國際競賽計畫書；
  - (五) 家長同意書(未成年者)；
- 六、**審查方式**：
- (一) 由「謙益獎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小組之成員5-7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研發長、教務長、教師代表1-3人及校外(產業菁英)代表1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由校長聘任之。
  - (二) 短期海外學術研習：由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先進行初審及建議補助額度；參與國際競賽：由體育室(運動競賽類)或各院系單位(非運動競賽類)先初審及建議補助額度再送本獎學金審查小組審議。
  - (三) 經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核定之獎助學生，最晚於出國前一週核撥獎助金額。
- 七、**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出國期間每月每人生活獎助金補助(亞洲地區上限新台幣2萬元、其他地區上限3萬元)，獎助期間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機票費補助(亞洲地區上限1.5萬/每人、其他地區上限3萬元/每人)。
  - (三) 獎助名額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 八、回國後應繳交之文件：

- (一) 簽證影本或簽證申請佐證文件(如簽證繳費證明等)；
- (二) 一個月內繳交研習心得報告書；

#### 九、受獎人義務：

- (一) 畢業、休學或退學者，停止核發獎學金。
- (二) 因故變更、未履行或中斷海外研習者，視為放棄獎助資格，應立即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學金。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研習計畫者，得申請展延出國或海外研習期間，並依審查小組決議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簽請本校學務長決行後辦理。
- (三) 需配合本校舉辦之出國交流說明會及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

#### 十、經費來源及帳務管理：

- (一) 經費由「謙益獎學金」及其孳息為本計畫贊助金之來源，專戶專款專用。本獎學金除積極勸募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或機構捐款外，隨時勢變遷得滾動修訂宗旨。
- (二) 本獎學金專戶每年之收支明細於審查小組會議中報告，並議定次年度可動支金額。

#### 十一、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

民國○年○月○日 XX 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就學，提供校內住宿優惠，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符合住宿資格，並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者，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
- 第三條 住宿優惠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之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二、符合第二條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核准後，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第四條 申請應繳文件：  
一、學生住宿申請書  
二、住宿優惠申請書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提出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時間：  
符合住宿優惠者，須依本校學生住宿組公告之宿舍申請時間辦理登記。
- 第六條 辦理方式  
於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組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減免申請（暑假住宿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服務學習  
核准獲學期住宿優惠之學生應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服務學習內容，由學務處學生住宿組統一規劃執行。  
一、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免費者，每學期需完成 36 小時服務學習。  
二、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減免者，每學期需完成 22 小時服務學習。  
三、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免費或減免者，參酌每學期服務學習所佔比例計算。
- 第八條 實施規定  
一、經審核通過者得免費或是減免住宿費。  
二、依宿舍收費標準完成繳交保證金、宿網服務費等。  
三、未於期限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或未能依規定住滿一學期，學校保有審核權得取消或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
- 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第 學期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低收入戶生或中低收入戶生住宿優惠申請書

本人申請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中低收入戶優惠住宿費，並了解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所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為 60 分以上之要求，另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組提出申請，但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由住宿組所規劃之服務學習時數安排，執行期間若有表現不佳或無法完成，學校保有審核權得取消或停止其次學期申請學期住宿優惠之權益。

已知悉並遵守以上規定。

學生簽名：



姓名		學號	
系所		聯絡電話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住宿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分		
學生住宿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組組長			
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

校名	成績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服務時數
		住宿安排	住宿費	住宿安排	住宿費	
臺灣師範大學	V	V	免費	X	無減免	未規定
臺灣科技大學	X	V	免費	X	無減免	18-40 小時
臺北科技大學	X	V	免費	X	無減免	未規定
臺灣藝術大學	V	V	免費	V	無減免	18 小時
馬偕護專	V	V	免費	V	減免 1000-2000 元	32-40 小時
淡江大學	V	V	免費	X	無減免	50 小時
大同大學	V	V	免費	X	無減免	54 小時
本校(草案)	V	V	免費	V	減免 6 成	22-36 小時

##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p> <p>一、學生事務處：</p> <p>(一)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b>與違規記點基準</b>、借用契約、及各項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規劃與執行。</p>	<p>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p> <p>一、學生事務處：</p> <p>(一)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借用契約、生活自治記點基準及各項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規劃與執行。</p>	<p>規則與記點基準內容已修正後併為一案</p>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p> <p>(一)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宿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b>花東地區、離島</b>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鶯歌、深坑、林口、三芝、石門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p> <p>(二)減免生：…</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b>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b>，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p> <p>…</p> <p>(五)限制申請人員：</p> <p>…</p> <p>3.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b>在學期間</b></p>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p> <p>(一)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宿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b>(含)以東</b>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鶯歌、深坑、林口、三芝、石門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p> <p>(二)減免生：…</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p> <p>…</p> <p>(五)限制申請人員：</p> <p>…</p> <p>3.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b>精神疾病</b></p>	<p>修訂部份條文以符實際需要</p>

<p><b>曾</b>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或受特殊治療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b>提出申請</b></p> <p><b>時</b>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b>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擔保人簽署</b>，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p> <p>4. <b>曾有偷竊、偷拍或性平案件遭調查懲處</b></p> <p><b>不宜團體住宿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b></p>	<p><b>急性發作期</b>（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或受特殊治療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p>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一、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p> <p>...</p> <p>(三)除前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b>住宿</b>。</p> <p>...</p> <p>(五)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p> <p>...</p> <p>6. 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p>	<p>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p> <p>三、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p> <p>...</p> <p>(三)除前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b>抽籤後列入優先候補</b>。</p> <p>...</p> <p>(五)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p> <p>...</p> <p>6. 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p>	<p>依據教育部公文同步修訂</p>

<p>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區為限，若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調整則以公告為主。</p> <p><b>新增</b></p> <p><b>7.跨性別學生申請與入住相關事宜，於收件後將召開專案會議審理。</b></p> <p>(六)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一週前公告<b>為原則</b>，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宿組網頁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p>	<p>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b>以C區</b>為限，若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調整<b>為AB區</b>，則以公告為主。</p> <p>(六)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b>兩週</b>前公告，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宿組網頁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p>	<p>依據教育部公文建議學校將納入規劃</p>
<p>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p> <p>...</p> <p>二、須依住宿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b>與資料繳交</b>（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b>尚未入住者取消申請，已入住者以重大違規論，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並</b>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p>	<p>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p> <p>...</p> <p>二、<b>入住後一個月內</b>須依住宿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b>一律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b></p>	<p>文字與借用契約一致</p>
<p>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p> <p>...</p> <p>二、收費標準表（自112年暑假起適用）：</p> <p>(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b>須</b>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b>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b></p>	<p>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p> <p>...</p> <p>二、收費標準表（自112年暑假起適用）：</p> <p>(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b>依據</b>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b>減免基準</b>辦理。</p>	<p>依據教育部公文同步修訂</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9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發布，並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原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適用至109學年度止

110年3月24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年6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年9月29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為使本校學生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律及互相尊重，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發互助之自治精神，共同維護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學生安全，及辦理學生宿舍之申請、核配、入住、遷出、收費及相關管理等行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

#### 一、學生事務處：

- (一) 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與違規記點基準、借用契約及各項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規劃與執行。
- (二)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操行獎懲、防災及安全教育宣導演練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事宜。
- (三) 健康中心: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傷病事件協處等事宜。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含資源教室):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輔導諮商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含無障礙床位申請資格審查)等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建築設施建置、採購、修繕、保養、水電供應、財產管理、環境清潔、收(退)費作業及住宿學生信件代收等事宜。

#### 三、其他行政協助：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學生宿舍網路規劃、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宜。
- (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負責境外生輔導、溝通協調(含語言支援)及急難聯繫等事宜。

四、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協助學生宿舍行政事務,負責學生宿舍自治(含生活公約研議與修訂)事宜;其組成、產生、職責及考核要點另訂之。

### 第二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 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設籍滿半年(自設籍日起至住宿組公告之申請作業日期首日止計算之)且確實居住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花東地區、離島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鶯歌、深坑、林

口、三芝、石門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移戶籍，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取消其申請資格。

- (二) 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宿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住宿費用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 (三) 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

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宿組，始得比照辦理。

- (四)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符合住宿資格期間最長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四年、二技為二年、學士後護理系為二年半、碩士班為二年、博士班為四年。

- (五) 限制申請人員：

- 1、博士班（不含國際專班）、在職班（含進修部）及延畢生不得申請住宿。
- 2、經核定公告退宿者，於在學期間內不得申請住宿。
- 3、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在學期間曾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或短期內無法痊癒，有隔離必要或受特殊治療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提出申請時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擔保人簽署，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4、曾有偷竊、偷拍或性平案件遭調查懲處不宜團體住宿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 (六) 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有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完成申請作業與資料繳交。

- (一) 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

- 1、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
- 2、新生：依入學管道之放榜日起一週內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未於公告作業期限內完成住宿申請之新生，無法保障床位，依完成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 3、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二）暑假住宿：

- 1、僅供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
  - （1）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 （2）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 （3）境外生：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宿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 2、暑假住宿按週申請，未滿一週時以一週計。

（三）特殊個案申請住宿，須經學務長核准後始予辦理。

三、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

- （一）保障床位：符合住宿資格並完成申請之新生、境外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因身心障礙、特殊（含有集訓需求之國手）或急難原因經陳學務長核准保障床位者。國手須經全國性公開選拔，由中央二級機關（含）以上核定為國際級賽事參賽人員，並於本校在學期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者。

（二）無障礙床位：

- 1、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 2、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生理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
- 3、申請無障礙床位者及陪同住宿人員如具減免身分時，各依其身分計費。

（三）除前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

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四) 宿舍除無障礙床位及健康關懷房外尚有空床，且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已無人申請候補時，開放除限制申請人員以外之在學學生申請候補。

(五) 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

1、A（蕙質樓）B（蘭心樓）區：限大學部一年級、減免生、轉（復）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2、C（爾雅樓）區：限碩士班、國際專班、大學部舊生（不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及經審查符合本款第二目人員申請。

3、大學部舊生（除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限申請A B區外）限於兩住宿區域擇一申請，不得跨區重複申請。

4、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宿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

5、各住宿區域設置健康關懷房，僅作緊急隔離用途；暫住健康關懷房者，除境外生以外，須於隔日返家休養，不得長期佔用。

6、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區為限，若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調整，則以公告為主。

**7、跨性別學生申請與入住相關事宜，於收件後將召開專案會議審理。**

(六) 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一週前公告為原則**，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宿組網頁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

(七) 住宿學生僅具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宿組具有完整權利。

(八) 住宿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

四、同注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

(一) 學年住宿同注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同注意願調查，經住宿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

(二) 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生理性別之住宿學生，於住宿組公告

期間內申請，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

(三) 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

- 1、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宿組，並依收件日期計算退費。
- 2、新生入住：未於公告入住截止日期前完成入住者，視同放棄床位。
- 3、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宿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

五、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一、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宿組網頁公告為準。

二、依住宿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與資料繳交（未滿二十歲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尚未入住者取消申請，已入住者以重大違規論，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並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

三、入住時須正確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物品）；如有數量不符或損壞，須於入住當日依規定通報，否則視為寢室財產（物品）一切正常。

四、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及離舍時回復原狀之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照價賠償。

五、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宿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住宿學生親屬、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

六、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退宿處分。

七、住宿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身分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八、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宿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第四條 離舍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一) 畢業。

- (二) 休學、退學、轉學。
- (三) 學年住宿結束。
- (四) 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 (五) 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 (六) 因懷孕或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二、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宿組另訂之。

- (一) 床位、寢室內個人物品全部淨空（亦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 (二) 床位及寢室完成打掃清潔。
- (三) 宿舍財產（物品）無缺損。
- (四) 完成電力系統儲值金退款；查無任何欠費或未結清帳務。
- (五) 離舍單、遙控器及借用物品（如電力系統公用卡等）繳回並點收無誤。

三、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借用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四、應令退學或公告退宿者，須於公告日期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離舍程序。

五、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宿舍，因延畢或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宿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 第五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一、住宿期間：

- (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整期收費，不因當期週數調整。
- (二) 時間區分（開學、期末考等學校行事，春節連假等國定假日，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週次計算等），一律依本校核定行事曆日期為準。

二、收費標準表（自 112 年暑假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 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 滿 一週以一週計 算)
	住宿 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C 區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共 通 費 用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1,000 元

(一) 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計算。

- 1、住宿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者，繳交全額，開學日起一個月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二分之一。
- 2、宿網服務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額；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三分之二。

(二) 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上學期住宿學生，依前表下學期住宿費金額繳費。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須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四)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

(五) 非屬學生事務處主辦且經學務長核准之活動，或由本校報名參加之國內一級賽事(含)以上體育性競賽集訓，不得減免暑假住宿費。

(六) 學年及暑假住宿減免生，僅減免住宿費，仍須繳納共通費用。

三、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宿組收到「放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一) 休、轉、退學：

- 1、開學前申請休、轉、退學者，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一律退還。
- 2、開學當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二。
- 3、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

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4、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二) 在校生：

1、開學日前八日(含例假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已入住後方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

2、開學日前七日(含例假日)內及開學日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

3、開學日次日起至學期第四週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學期第五週以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三) 遞補床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繳交全額者，申請退宿時依上述規定辦理退費。

遞補床位非繳交全額者，學期三分之一以前入住且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逾一個月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學期三分之一以後入住者，申請退宿時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四) 公告退宿者依在校生或遞補床位退費標準辦理。

(五) 暑假住宿(含暑假活動)一經申請，不予辦理退費。

(六) 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依借用契約附表繳交損害賠償費用。

寢室內共用財產(物品)之損壞或遺失，如係個人所致，依前述規定辦理；如無法歸究責任，則由該寢室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支用：

1、逾期未離舍者，按日自保證金扣款新臺幣500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舍日期當日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宿組取消門禁權限，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2、公告退宿者或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程序，保證金不予退回。

3、離舍後查未將寢室回復原狀並完成淨空清潔者，由住宿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

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4、未於住宿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借用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三)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方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保證金，另上學期住宿且已完成下學期住宿申請者，則上學期所繳之保證金可延用，如有扣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五、共通費用完成支出(含退款)作業後如有餘額，由住宿組造冊簽報納入學生宿舍收入運用。

六、住宿費及共通費用，得視物價因素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另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獲教育部補助貸款期間全額利息補助，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C區租金調整率分別於民國 116 年住宿費調漲 5%，121 年調漲 3%，126、131、136 年均調漲 2%。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中心設置諮議<b>委員</b>會，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由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議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四、本中心得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p>	<p>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應成立諮詢委會提供專業建議。</p>
<p>六、本要點經<b>學生事務</b>會議通過，<b>陳</b>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b>行政</b>會議通過，<b>報</b>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資中心設置於學務處下，目前仍屬任務編組，非本校組織規程中之單位，故要點修訂改由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6年12月13日第19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本校多元文化之校園特色並整合校內外資源，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提升其學習成效，特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之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學習之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動之督導。
  - (四)其他與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由學務長或生活輔導組長兼任，置職員若干人，規劃及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 四、本中心得設置諮詢顧問若干人，提供中心相關業務之諮詢。
- 五、本中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p> <p>四、生活服務學習內容與服務時數：</p> <p>(二)校內各項活動服務：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或系、所提出，<b>服務學習範圍：校園環境服務學習、行政服務學習、諮詢服務學習及管理服務學習等，均可列計服務時數。</b></p> <p>(三)審核通過者，<b>每週服務學習至少 8 小時，每月至多 30 小時，每學期 90 小時。</b></p> <p><b>六、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培養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以符教育學習之目的。</b></p>	<p>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p> <p>四、生活服務學習內容與服務時數：</p> <p>(二)校內各項活動服務：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或系、所提出，<b>經學務處核定之志工性服務活動為原則；因公參與校方所派遣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及出隊性服務，經申請核准後，可列計服務時數。</b></p> <p>(三)審核通過者，<b>每月服務學習至少 12 小時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 36 小時。</b></p>	<p>生活助學金為附負擔之學習獎助方式，原律定之校外生活服務學習，與既有之服務學習相重疊，故修正為校內相關之服務學習。</p> <p>2. 修訂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規定。</p> <p>增訂服務學習應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務之規定。</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年4月11日學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2月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70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25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學分班、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假日上課者。

四、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五、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者。

六、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七、請領本生活助學金期間，不得同時再領取校內其他工讀費（不含專案計畫之工讀生）。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一）父母雙亡者。

（二）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

（三）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四）長期失業家庭子女。

二、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

三、申請時間：於每年6月及12月公告受理申請。

四、生活服務學習內容與服務時數：

（一）校外公益單位（場所）服務：以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包含國際志工），並經學務處課指組核定認可者。

（二）校內各項活動服務：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或系、所提出，經學務處核定之志工性服務活動為原則；因公參與校方所派遣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及出隊性服務，經申請核准後，可列計服務時數。

（三）審核通過者，每月服務學習至少12小時至多20小時，每學期36小時。

（四）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三次（月）：第一學期為9、10、11月；第二學期為3、4、5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

五、在學期間一人僅限請領乙次，且受領當學期不得再申請校內清寒助學金。

第四條 考核

一、學務處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二、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機構之認證章記自行登錄於「服務時數紀錄冊」中，並送課指組採認核章。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一）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二）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

（三）每月服務時數未達標準者。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工讀生聘僱程序：</p> <p>(一) 本校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 在職專班)。</p> <p>(二) 各用人單位得自行公告、選 用工讀生，以符合各單位實 際工作需求，並完成相關聘 用程序。</p> <p>(三) 勞動契約為一學期一聘(上 學期為 8-12 月及 1 月，下 學期為 2-7 月)，如為應屆 畢業生者，至畢業月份(六 月)為止。</p> <p>(四) 境外生及未具本國國籍者申 請時須檢附<b>勞動部核准</b>工作 許可證，工讀期間以工作許 可證有效期間為限。</p>	<p>五、工讀型態分為以下兩類：</p> <p>(一) 兼職工讀生：為用人單 位固定排班之工讀生。</p> <p>(二) 臨時工讀生：短期支援 各項活動之工讀生。</p> <p>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須得 法定代理人同意。境外生及 未具本國國籍者申請時須檢 附工作許可證，工讀期間以 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p>	<p>1. 工讀形態已不符合現 況，且自 112 年起民法 成年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故予刪除。</p> <p>2. 增訂工讀生聘僱程 序，明確定義身份及聘 用事項，簽立勞動契約 規範及聘期。</p> <p>3. 境外生工作許可證應 為勞動部核准文件。</p>
<p>六、刪除</p>	<p>六、各單位應與所聘工讀生簽訂 〔工讀助學生勞動契約 書〕，俾明確責任與義務。</p>	<p>聘用程序(三)已載 明，故予刪除。</p> <p>1. 明定大學部學期間 每月可供工讀的時 數。</p> <p>2. 寒、暑假期間由用 人單位依實際狀況 安排。</p>
<p>八、經各單位聘用之工讀生，應 自行上〔北護人入口網〕之『助</p>	<p>八、經各單位聘用之工讀生，應 自行上〔北護人入口網〕之</p>	

<p>理差勤』系統登錄每日工讀時數與工作內容。每一工讀生每日之工讀時數不超過 8 小時，<b>大學部</b>於學期間每月不超過 80 小時(研究所不在此限)，學期不得超過 320 小時。<b>寒、暑假期間視用人單位實際狀況妥善運用時數。</b></p> <p>九、學生工讀之範圍包括：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及其他臨時性業務。<b>其內容亦不得妨礙其學業與身心發展，應避免工讀學生參與危險活動。</b></p> <p>十一、工讀生<b>應謹守工讀單位之工作守則，保守受委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撤銷其工讀資格。</b></p>	<p>『助理差勤』系統登錄每日工讀時數與工作內容；每一工讀生每日之工讀時數<b>不得</b>超過 8 小時，於學期間每學期不得超過 320 小時。</p> <p>九、學生工讀之範圍包括：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及其他臨時性業務。</p> <p>十一、工讀生<b>於實施工讀作業前，應詳讀並遵守「工讀生服務守則」(如附件)。</b></p>	<p>增加工讀內容不得影響<b>學業與身心發展。</b></p> <p><b>明確定義工讀生的工作保密。</b></p>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97年12月24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獨立自主的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本校學務處項下之工讀助學金預算。
- 三、依每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之需求，並參考上年度工讀費運用狀況，由學務處整體評估後分配工讀金。
- 四、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志願工讀者，均可申請工讀，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弱勢助學補助者優先錄用。
- 五、工讀型態分為以下兩類：
  - (一)兼職工讀生：為用人單位固定排班之工讀生。
  - (二)臨時工讀生：短期支援各項活動之工讀生。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境外生及未具本國國籍者申請時須檢附工作許可證，工讀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
- 六、各單位應與所聘工讀生簽訂〔工讀助學生勞動契約書〕，俾明確責任與義務。
- 七、各單位應確認工讀生之工讀時間確實為課餘時間，上課時間不得工讀。
- 八、經各單位聘用之工讀生，應自行上〔北護人入口網〕之『助理差勤』系統登錄每日工讀時數與工作內容；每一工讀生每日之工讀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於學期間每學期不得超過320小時。
- 九、學生工讀之範圍包括：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及其他臨時性業務。
- 十、工讀生工作時應接受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之指導。
- 十一、工讀生於實施工讀作業前，應詳讀並遵守「工讀生服務守則」（如附件）。
- 十二、工讀生未能於預定時間服務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服務單位請假。未辦理請假或請假期滿未獲許可續假，而無故不履行服務者，以曠職論。服務時間內未獲許可或未辦理請假，無故離開服務處所或離校外者，離開期間視為曠職。
- 十三、核准工讀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工讀資格即行取消。
  - (一)休學、退學者。
  - (二)工作不力者。
  - (三)品格差、無責任感者。
  - (四)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
- 十四、工讀生工作時，對所使用之工具及保管之物品，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不當損害或遺失時，應負賠償之責任。
- 十五、工讀生之工作報酬依法定基本時薪為基準發給。
- 十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草案）

111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理念，為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擬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等輔導機制減輕生活負擔，協助其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促進其社會階層之流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考生補助機制：為減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家庭負擔並提升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報考本校，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考生適用對象與項目費用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3.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7.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1) 懷孕：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

(2) 分娩：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出生證書影本。

(3)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提供三個月內戶籍騰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學生本人及子女）。

#### 9. 新移民或新移民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二、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補助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階段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

1.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2.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3. 碩/博士班甄試。
4.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5. 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
6. 轉學考入學考試。

三、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並補助報名費：

1.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2.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四、本條第二項所示交通費係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不包含計程車）之經濟（標準）座位費，僅補助考生本人；住宿費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上限總額為新台幣二千元，需檢附開立本校統編的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

五、補助資料未依照規定繳交辦理者，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第三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

一、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E 原住民。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6. 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上述 1 至 6 點其一身分者得提出申請，並依學生所提供之相關事證予以審查，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獎助對象。

二、透過本校辦理學涯輔導、跨領域學習輔導、文化培養、證照輔導、競賽輔導、國際交流助學，以上輔導機制，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宗旨並藉此提升學生未來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請規定如附件一。

第四條 輔導獎助學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輔導獎助學金審核作業：

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組成，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獎補助金。

第六條 獲輔導獎助學金學生經查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本校除追回已核發給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及「曙光計劃外部募款」項下支應，各項獎補助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時即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3,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li> <li>2.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li> <li>3. 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li> </ol>		
名額	每學期 30 個名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li> <li>2. 須先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li> </ol>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期必修科目不及格者。</li> <li>2. 收到學習預警者。</li> <li>3.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li> <li>4.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者。</li> </ol>		
申請方式	<p>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li> <li>2.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li> <li>3.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li> <li>4.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8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li> </ol>		
核發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5,000 元</li> <li>•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5,000 元</li> <li>•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5,000 元</li> <li>•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3,000 元。</li> </ul>		
名額	第 4 點方案每學期僅限 20 個名額。		
備註	須於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優良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達前 15%。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12,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進步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p>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且符合下列條件其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li> <li>2. 與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進步者，排序擇優核發。</li> </ol>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8,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輔導後學習表現優異或科目成績達班級平均分（含）以上者。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一學期修讀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li> <li>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li> </ol>		
核發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讀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li> <li>• 修讀非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li> </ul>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系所課程科目申請上限為 1 門。</li> <li>• 非本系所課程無申請上限。</li> </ul>		

類別	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知能學習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開課單位規定參與課程。</li> <li>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課程輔導心得並上傳課程照片及課程簽到單。</li> </ol>		
核發標準	<p>參與「微學分指定課程」或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出席 3 堂（含）以上但未全勤者，核發獎勵金 2,000 元；全勤者，核發獎勵金 5,000 元。</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堂課程皆要填寫 300 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li> <li>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li> <li>3. 申請時一門課一張簽到單，不可將課程堂數混和累積。</li> <li>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li> <li>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li> </ol>		

類別	文化培養	輔導獎助金名稱	文化培養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輔導課程		
申請方式	<p>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參與以下其中之一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學習計畫成果並上傳相關照片及學習輔導紀錄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閱讀及觀賞一部與當學期原住民族主題相關之書籍和電影，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li> <li>2. 經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後，參與部落講堂、部落工作坊及部落探訪課程。</li> <li>3. 自行發想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進行採訪、分析及紀錄，或是探究自我族群認同之心路歷程，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li> <li>4. 如另提供 3-5 分鐘創作「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li> </ol>		
核發標準	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15,000 元；另外提交「學習成果影片」，額外核發 3,000 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li> <li>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li> <li>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li> </ol>		

類別	證照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專業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專業證照。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li> <li>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li> <li>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li> </ol>		
核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li> <li>2. 依據「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核發。（附件二）  第一級：10,000 元  第二級：6,000 元  第三級：4,000 元  其他：3,000 元</li> <li>3.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li> <li>2.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複補助；免費課程及證照不予補助。</li> <li>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li> <li>4.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li> </ol>		

類別	證照考取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語言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英語」或本校「原住民」語言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語言證照。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li> <li>2.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li> <li>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li> </ol>		
核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li> <li>2.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2：2,000 元</li> <li>B1：3,000 元</li> <li>B2：6,000 元</li> <li>C1：9,000 元</li> <li>C2：12,000 元</li> <li>C3：15,000 元</li> </ul> </li> <li>3.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級：4,000 元</li> <li>中級：6,000 元</li> <li>中高級：9,000 元</li> <li>高級：12,000 元</li> <li>優級：15,000 元</li> </ul> </li> <li>4.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li> <li>2.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複補助；免費證照不予補助。</li> <li>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li> <li>4. 每年度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li> <li>5. 每族群每年度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li> <li>6.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li> </ol>		

類別	競賽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輔導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li> <li>2. 上傳 3-5 分鐘輔導影片、競賽輔導申請單、紀錄單、簽到單(皆需簽名)。</li> </ol>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務必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li> <li>2.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li> </ol>		

類別	競賽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鼓勵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需參與競賽輔導者方可申請。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審核通過，再登錄追蹤輔導系統填寫申請單。</li> <li>2. 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完善就學追蹤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li> <li>3.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5 張、競賽成就激勵/鼓勵金申請單、參與競賽紀錄單。</li> </ol>		
核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li> <li>2.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li> <li>3. 依據本校「校外競賽成就激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li> <li>2. 參加論文競賽，申請人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獲通訊作者為縣，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前所稱之論文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及畢業論文競賽。</li> </ol>		

項目	國際交流助學	輔導獎助金名稱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國際中心認列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或院(系)推薦之國際交流生計畫，並有國際交流證明書者。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li> <li>2. 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承辦請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出國企劃書、經費預估表以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第一期獎助金。</li> <li>3. 審核通過之學生需繳交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及其他核銷經費所需文件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發第二期獎助金。</li> </ol>		
核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亞洲地區上限：50,000 元</li> <li>(2) 亞洲地區上限：25,000 元</li> </ol> </li> <li>2.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並分兩期撥款。</li> <li>3. 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li> </ol>		
備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申請人數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

標註國外證照之項目，不認為獎勵範圍。

110.12.09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系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原在3級)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2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3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4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5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6	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願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7	高級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願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8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9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長庚醫院
		10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1)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2	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3	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	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相關醫院單位
		14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15	護理人員能力鑑定	台灣護理學會
16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7		高級技術員證書(BTS)	紅十字會/台灣護理學	
18	高級小兒及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 +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長庚紀念醫院/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9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所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TWNA)	台灣護理學會
		2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3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4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5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6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7	精神衛生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8	資訊護理師	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9	母乳哺餵種子講師	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10	實證護理種子教師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11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2	國際泌乳顧問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13	糖尿病衛教師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14		職業衛生護理師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5		中醫七科九學分	衛生福利部	
16	中醫護理	中醫護理學會		
17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第一級	1	助產師	考試院考選部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110/2/24更新)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 Inc.	
	第三級	1	專科護理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健康管理師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臺灣急救加護醫學會
		5	基本生命救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9	ITE數位教學設計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12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3	基礎程式設計師-Base認證		SAS
14	進階程式設計師-Adv認證		SAS		
15	高階統計分析師-Stat認證		SAS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	----	----	------	------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級		無		
	第二級		無		
	第三級	1	基本生命救命術 (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3	初階救護技術員 (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5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AC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0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1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2	CHT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導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導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長照芳療師		EAMT加拿大艾美美容芳療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國外)
		16	國際芳療師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國外)
17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8	樂齡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	----	----	------	------

資訊管理系所 (110/3/5更新)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資訊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2	ERP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ERP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BI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5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6	TQC企業人材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7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8	資訊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	ERP基礎檢定考試-學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0	ERP基礎檢定考試-術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2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3	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	ERP軟體應用-配銷模組(鼎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	----	----	------	------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2	SAS Programming 1: Essentials (PRG1)		賽任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	SAS Programming 2:Data Manipulation Techniques		賽任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4	健康保險技術員		台灣健康保險行政協會
		5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6	病歷管理師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7	醫務管理師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8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9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0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1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12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國外)	
		13	專案助理證書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b>系所</b>	<b>級別</b>	<b>序號</b>	<b>證照名稱</b>	<b>發照機構</b>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第一級	1	觀光行政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		
		2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	消防署、衛生局(所)、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第二級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考試院考選部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考試院考選部		
		3	觀光行政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		
		4	EMT-2中級救護技術員	消防署、衛生局(所)、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5	旅行業經理人	交通部觀光局		
	第三級	1	健康促進管理師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2	遊程規劃師證照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3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		
		4	健康管理師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b>系所</b>	<b>級別</b>	<b>序號</b>	<b>證照名稱</b>	<b>發照機構</b>	
	長期照護系所 (110/10/05更新)	第一級	1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職能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4			物理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無			
第三級		1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丙級)	勞動部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其他		1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3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	基本生命技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0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1	CHT 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2	長照芳療師	EAMT 加拿大艾美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13	國際芳療師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國外)	
		14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5	初階音樂律動輔導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6	藝術輔導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 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7	靈性關懷師	財團法人基督教史懷哲宣道會		
		18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19	高齡徒手按摩保健員	臺灣調理保健協會		
	20	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21	後青春繪本館「用繪本陪伴長者」熟齡繪本活動推廣員(初階)	安可人生			
22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員	全人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協會				
23	自癒力推廣員	楊生慈善基金會				
24	自癒力種子講師培訓	楊生慈善基金會				
25	音樂輔助治療師	活力大衛音樂輔助治療團隊				
<b>系所</b>	<b>級別</b>	<b>序號</b>	<b>證照名稱</b>	<b>發照機構</b>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第一級	1	語言治療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聽力師	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	----	----	------	------

嬰幼兒保育系所 (110/1/22更新)	第一級	1	教師證書	教育部
		2	護理師證書	衛福部
	第二級	1	烹調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保母人員技術士 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TQC 企業人材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相
		4	烹調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5	美容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6		華語師資證書	教育部	
其他	1	幼兒體育指導員	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b>系所</b>	<b>級別</b>	<b>序號</b>	<b>證照名稱</b>	<b>發照機構</b>
運動保健系所 (110/12/9更新)	第一級	1	中華民國各運動A級教練或裁判證	體育會、籃球協會、羽球協會、體適能有氧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高級	教育部體育署
	第二級	1	中華民國各運動B級教練或裁判證	體育會、籃球協會、羽球協會、體適能有氧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中級	教育部體育署
	第三級	1	中華民國各運動C級教練或裁判證	體育會、籃球協會、羽球協會、體適能有氧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運動傷害防護員	教育部體育署
		5	救生員證	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協會、海豹訓練協會
6		體適能指導員	教育部體育署	
7		心肺復甦術指導員 (CPR)	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相關醫院單位	
8	樂齡繩梯運動教練證照	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		
9	拳擊體適能教練	ISCA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10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初級	教育部體育署		
11	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		
<b>系所</b>	<b>級別</b>	<b>序號</b>	<b>證照名稱</b>	<b>發照機構</b>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第一級	1	諮商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禮儀師證書	內政部
	第二級	1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2	喪禮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第三級	1	喪禮服務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R 國際語言 能力指標	TOEIC 多益測驗	PVQC 專業英文能 力	ILTEA 國際 英檢	GEPT 全民英 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 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 驗	BULAT S 劍橋商 務	Main Suite 劍橋主 流	TOEFL 托福		IELTS 雅思	CSE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G-TELP
									ITP (紙筆)	iBT (網路)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225 分(聽 力 110 及 閱讀 115)	<b>Specialist Tier1 (含)以上</b>	A2 初級	初級 Level 4	120-139	120-139	20~39 分	KET	337(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n/a(閱讀 n/a 聽力 n/a 口說 10 寫作 7)	3 以上	130~169	120~179	Level 4
B1 (進階級) Threshold	550 分(聽 力 275 及 閱讀 275)	<b>Specialist Tier4+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1+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b>	B1 中級	中級 Level 3	140-159	140-159	ALTE Level 2 40~59 分	PET	460(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閱讀 4 聽力 9 口 說 16 寫 作 13)	4 以上	170~240	180~239	Level 3
B2 (高階級) Vantage	785 分(聽 力 400 及 閱讀 385)	<b>Specialist Tier 5+Spelling Tier 5(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5+Spelling Tier 3(含)以上</b>	B2 中高級	中高級 Level 2	160-179	160-179	ALTE Level 3 60~74 分	FCE	543(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240~360	Level 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45 分(聽 力 490 及 閱讀 455)	<b>Expert Tier 5 + Spelling Tier 5 (雙 科目)* (含)以上</b>	C1 高級	高級 (75-90 分以 上) Level 1	180 以上	180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CAE	627(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sup>1</sup> (閱讀 24 <sup>1</sup> 聽力 22 <sup>1</sup> 口說 25 <sup>1</sup> 寫作 24 <sup>1</sup> )	6.5 以上			Level 1 (75-90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最高級	優級 (91 分 以上) Level 1			ALTE Level 5 90~10 分	CPE			7.5 以上			Level 1 (91 分以 上)